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87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童守源

被告 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巧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6,3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6,3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王巧容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、10萬元（合計100萬元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至114年12月2日止，並約定借款期間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.45%計算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3.17%）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借款人若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

01 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
02 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
03 被告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2日起即未再依約還
04 款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15萬8,760元、1萬7,632元（2筆借
05 款本金共17萬6,392元）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
06 給付；王巧容乃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欠款自
07 應與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借款契
08 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09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1 。

12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
13 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攤還紀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
14 查詢、放款繳息紀錄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5、67
15 至69頁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6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17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
18 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
19 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
2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3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24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
25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
27 91條第3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羅 崔 萍
05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
		起日	迄日	年息	
1	15萬8,760元	114年2月2日	清償日	3.17%	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萬7,632元	114年2月2日	清償日	3.17%	